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赣市行审字〔2024〕30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各管线产权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工作部署，加快全市推动高效办成“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赣州市“一般项目挖掘城

市道路施工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8月13日

赣州市“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工作部署，加快推动高效办成“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协同高效的原则，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进并联审批，推动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行业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利企便民，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办事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从申请单位办事角度出发，对原流程进行再造，打通办理过程中的难点、痛点，最终实现“一次申请、多证合发”的目标。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中适用的具体项目类型为临时挖掘城市道路，适用的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用水、用电、用气管线工程建设项目，

适用的建设规模分别为：1. 供水：连接水管直径大于DN300，或管线长度大于200米，或破挖道路红线宽度30米以上城市道路。2. 供电：施工长度不小于200米，或破挖道路红线宽度30米以上城市道路，或占用绿地15平方米以上、或占用绿地7天以上、或占用绿地10KV以上电力外线工程。3. 供气：红线外燃气管道，需求压力大于0.4MPa，或红线外新建管线长度大于200米，或破挖道路红线宽度30米以上城市道路。规模小于上述范围的简易低风险管线工程建设项目按市工改办《关于优化赣州市用水、用电、用气简易低风险管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通知》（赣市工改办字[2023]8号）执行。

三、任务分工

（一）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查申请单位线上提交的《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申请表》、《规划总平面布置图》，编制全市统一的办事指南。参与联合现场踏勘。负责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审批、发证。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申请单位线上提交的《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申请表》、《建设工程（市政）规划设计方案》。由项目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各相关责任单位开展一次联合现场踏勘。

（三）城市管理部门、公安局交通警察、国网赣州供电公司、赣州市水务集团、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参与联合现

场踏勘。参与联合现场踏勘单位要明确提出部门意见。

四、工作措施

（一）受理方式。对“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所涉及的事项，纳入市“一窗”平台管理，入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提供规范服务。申请单位线上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审批管理系统开通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上传材料申报，线下通过工程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窗口申报。自然资源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线上或者线下受理。

（二）材料清单。对“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中所列具体事项所涉及的材料清单进行梳理，精减重复的材料，重新制作《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申请表》（如附件1）。申请单位在线上或线下提交的材料为：

1. 《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申请表》
2. 《建设工程（市政）规划设计方案》
3. 《规划总平面布置图》

（若申请单位选择线上提交，《规划总平面布置图》须提交共享版本）

（三）办事指南。对“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事流程、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明确，由行政审批部门编制“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办事指南（如附件2）和流程图（如附

件3)，录入政务服务网标准化库集中管理，实现“一件事”办事指南线上线下同源发布。

五、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协同配合，推进任务落实。各相关责任单位通过“赣服通”、江西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公告栏等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同时依托报纸、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强宣传推广，确保企业群众充分知晓。同时，进一步加强批后监管和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完成后6个月内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相关管线单位确认后的竣工图纸进行备案。如发现工程存在不符合规划及违反相关设计规范等情形，相关管线单位应按照承诺限期完成整改。

附件：1. “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申请表

2. 办事指南

3. 流程图

附件1

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申请表

建设项 目基本 情况	申请事项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城市道路挖掘许可 ☐ 其他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占用或挖掘道路情况	道路名称	路面材质	长 (	宽 (m)
	挖掘道路管线情况	管线起止点	管径规格	管线	埋设深度
	施工方式				
施工期限					
建设单 位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件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施工单 位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件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填写须知： 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单位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2、申请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单位可以在相关部门作出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申请单位承诺： 我单位对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本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我单位将在施工完成后，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规划核实。 申请单位：（签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附件2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4号）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98号令，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申报条件

1. 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
2.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
3. 制订开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及施工方案已明确；
4.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开挖；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的，须经

市人民政府批准；

5. 地下管线施工穿越主、次干道的，应采用顶管法施工；

6. 申请改建人行道的，改建标准应高于现有人行道，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申请人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与市政管理部门签订《人行道改造协议书》；

7. 申请在城市道路上进行地质钻探的，应提供由业主签发的委托进行地质钻探的合同（协议）。

四、办理方式

申请单位线上通过赣服通、市政务服务网或线下通过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平台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办理。

五、申请材料

1. 《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申请表》
2. 《建设工程（市政）规划设计方案》
3. 《规划总平面布置图》

六、办理流程

1. 申请单位通过线上赣服通、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专区”“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或线下通过工程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窗口提交申请。

2.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受理。

3.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一次联合现场踏勘。联合踏勘单位在现场明确提出部门意见。

4. 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审批决定。
5. 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
6. 申请单位在工程施工完成后6个月内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相关管线单位确认后的竣工图纸进行备案。

七、办理时限

11个工作日

八、联系电话

市自然资源局：0797-8390327

市行政审批局：0797-8161382

附件3

一般项目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一件事流程图



